

閣下如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Nanyang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

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紹傳

執行董事：

榮鴻慶，太平紳士(常務董事)

榮智權，太平紳士，FHKIB(副常務董事)

陳珍妮

非執行董事：

榮康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陶

關永光

黃志光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
1808室

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重選告退董事之建議

緒言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Nanyan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告退董事之建議的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批准該建議。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權力，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每股面值港幣一角之普通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曾根據有關授權合共購回股份134,000股。該授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求與現行公司慣例一致，本公司現尋求股東重新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權力，而有關再授予董事會於下年度直至截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購回股份之一般權力之普通決議案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之購回股份決議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文件之附錄二。

重選告退董事

有關重選告退董事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黃志光先生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畢紹傳先生及史習陶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9(A)條輪值告退。另外，關永光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告退，亦不會膺選連任。除關永光先生外，其他告退之董事均合符資格願意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載於本文件之附錄一。

畢先生及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彼等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於在任期間，畢先生及史先生對本公司事務不時提供獨立意見，亦向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帶來重大的專業知識。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評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畢先生及史先生）之獨立性。畢先生及史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指引。儘管畢先生及史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董事會認為這是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有能力繼續履行所需之職責，因此推薦彼等重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並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乙份以供使用。

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8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投票結果將儘快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anyangholdingslimited.com>)刊登。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關於一般授權董事會購回股份及重選告退董事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推薦各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常務董事
榮鴻慶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畢紹傳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畢紹傳先生，75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成為主席。彼於瑞士接受教育，並自一九七一年起在香港從事資產管理及私人銀行業務，包括於前Swiss Bank Corporation工作多年。來港之前，畢先生曾於倫敦、馬德里及紐約一家主要英資投資銀行工作。

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畢先生個人擁有15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1%。

畢先生之任期為三年；彼須輪值告退，但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細則重選連任。畢先生之酬金金額由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畢先生收取薪酬(董事袍金)合共港幣420,000元。畢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畢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資料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

史習陶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史習陶先生，76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曾任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合夥人逾二十年。史先生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閩信集團有限公司及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史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史先生之任期為三年；彼須輪值告退，但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細則重選連任。史先生之酬金金額由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史先生收取薪酬(董事袍金)合共港幣420,000元。史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史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資料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

黃志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志光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1992年黃先生於香港獲接納為律師，並於1994年於英國及威爾斯獲接納為律師。於1996年至2015年期間，彼擔任孖士打律師行的合夥人並於此執業超過20年。其執業主要集中於企業融資及香港上市公司的相關工作。

黃先生現為嶺南教育機構有限公司主席及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彼同時亦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副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應用研究局副主席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覆檢委員會的主席。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黃先生之任期為三年；彼須輪值告退，但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細則重選連任。黃先生之酬金金額乃參考自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所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收取薪酬(董事袍金)合共港幣67,742元。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黃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資料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

以下為上市規則中有關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之較重要條款概述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提供之資料。

一、 股份購回守則

購回股份須運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依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用於購回之資金。

二、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每股面值港幣一角之已繳足普通股35,116,238股組成。於下文內，「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角之股份。

倘購回授權予以全面行使，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最多可購回股份3,511,623股(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

三、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會可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增加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溢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四、 提供購回股份之資金

預期任何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提供。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其他非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股份行動(包括於該授權期間內任何時候全面行使按該等授權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量)，預料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

在任何情況下，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除非情況適宜進行購回股份。

五、一般資料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緊密聯繫人等擬在股東批准一般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並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倘若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以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因而必須按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就董事會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最大股東」)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22%權益。倘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則其所擁有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約51.36%。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除非取得豁免，否則該項持股比例增加會令最大股東須作出全面收購。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最大股東須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行動。

目前並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六、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事項

本公司在緊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於聯交所合共購回本公司股份134,000股，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格	
		或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11,000	41.65	41.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5,000	41.60	41.5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8,000	41.00	41.00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110,000	43.40	43.10
	<u>134,000</u>		

七、 股份價格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份在聯交所錄得之股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41.10	39.12
五月	41.89	40.61
六月	41.25	38.00
七月	42.00	40.00
八月	41.70	39.90
九月	41.00	39.90
十月	41.20	40.50
十一月	42.00	41.00
十二月	41.85	40.0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42.80	39.90
二月	43.75	42.50
三月	44.60	43.10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4.80	44.10